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取消才藝競賽活動案。	該活動有其正向意義，故予以保留，惟請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檢視實施辦法內容或明訂表演規範。	學務處	研議中。	1. 持續追蹤。 2. 請學務處邀集老師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研商。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舉辦公民訓練案。	請學務處研議辦理可行性。	學務處	擇期召開會議研議。	1. 持續追蹤。 2. 請學務處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二：建議取消老師導護工作案。	請學務處再行討論研議。	學務處	經研議建議仍予保留老師導護工作。	1. 持續追蹤。 2. 請學務處依處室內現有人力並考量校園安全維護，再行評估是否維持老師導護工作。

柒、本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1	調整國中部體育服裝材質或樣式案。	請學務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評估。	學務處

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 一、 有關家長反映國中部學生體育服裝材質不佳、保暖度不夠一事，雖本校目前服儀規定未強制要求學生應著學校外套，可依個人對於天氣溫度感受自行加穿保暖衣物，惟家長所提布料材質問題，責由學務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討論，另為維護國中部學生參與討論權益，請先行檢視調整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納入國中部學生代表後再行召會研商。
- 二、 同仁報名各項研習活動應先簽准並完成請假程序後再行參加，另教職同仁於申請差假時，各處室主任應確實審核請假事由後再進行准駁，避免因假未在職而影響重要公務；再者，同仁於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時，應依法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據以執行，以免因程序不完備而衍生後續問題。
- 三、 本學期升旗典禮調整為每二週舉行一次，請學務處明訂本學期欲辦理日期後通知師生同仁知悉，並於舉辦日前一天以無聲廣播提醒大家。
- 四、 請同仁注意公文書簽辦時效，尤其受會公文應儘速處理，避免因延宕而影響辦理期程，並請於公文書(含請購單)簽註遞移時間，以明時效責任。

拾貳、散會：上午11時。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高一、高三多元選修選課程順利進行。
- (二) 晚自習線上申請中。
- (三) 完成校內大學繁星推薦成績試算，並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 (四) 本校負責臺中市優遊臺中學課程平台及臺中市公開觀課系統平台，目前順利運行中。優遊台中學課程彙整及記者會籌備。
- (五) 教學正常化訪視準備(國中教室日誌檢查)。
- (六) 段考各項準備工作。
- (七) 111-2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校系統參數及作業時間設定，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提交期程及相關作業。
- (八) 111-2 高中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各種減免身分別查核與計算。
- (九) 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
- (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核銷及成果報告。
- (十一) 發放國一、國二數學分組家長通知單。
- (十二) 完成發放國中、高中教科書
- (十三) 各年段教科書籍費計算準備工作。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2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國三模擬考
- (二) 2 月 22 日(星期三)高一、高二複習競試(包含體育班)
- (三) 2 月 23 日(星期四)學測放榜
- (四) 2 月 24 日(星期五)國三五專免試入學宣導(第 3-4 節)，下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定之繁星推薦排名資料檔。
- (五) 3 月 1 日(星期三)語文競賽報名。
- (六) 3 月 2 日(星期四)繁星推薦說明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七) 3 月 3 日(星期五)高三申請入學報名系統說明會(第 3 節)
- (八) 3 月 6 日(星期一)晚自習開始
- (九) 3 月 7 日(星期二)教學正常化訪視
- (十) 3 月 8-13 日大學申請入學學校內報名系統選填
- (十一) 3 月 9 日(星期四)優遊台中學記者會(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大學繁星公開推薦(1-15% 中午 12 時 20 分)、國三會考報名
- (十二) 3 月 10 日(星期五)高一二英文小說測驗(第 3 節)、國三教務會考施測(第 3-4 節)、大學繁星公開推薦(16-50%中午 12 時 20 分)
- (十三) 3 月 21 日(星期二) 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公告
- (十四) 3 月 30 日(星期四)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十五) 4月5日(星期三)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 (十六) 4月7日(星期五)~4月10日(星期一) 勾選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十七) 李英彥獎學金將於3月10日收件截止。
- (十八) 教育局補助國中教科書填報2月24日截止。
- (十九) 教育科學園遊會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2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崇德國中。
- (二十) 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增能研習。
- (二一) 111-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勤學優秀獎學金申請。
- (二二) 111-2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
- (二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開課預檢。
- (二四) 111-1原住民族語經費核結。
- (二五) 安排演講(3月7日自主學習講座-台中一中陳光鴻老師)。
- (二六) 教師雙語增能工作坊籌備中
- (二七) 經費核銷(優質化、大學共好計畫、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 (二八) 處理臺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業務:優遊臺中學課程、優學臺中成果展、公開觀課系統處理、雲端英語學堂。
- (二九) 3月8日校長增能研習，截至2月21日為止，共40位報名，目前仍正開放報名中。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掃具發放前置作業。
- (二) 完成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防疫物資發放及幹部訓練前置作業事宜。
- (三) 完成111學年度國中部補返校打掃相關事宜。
- (四) 完成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照片上傳學校網站。
- (五) 完成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感謝各班幹部準時出席會議。
- (六) 完成111學年度教育儲蓄戶年度經費成果交件。
- (七) 完成111-1品德教育成果送局備查。
- (八) 完成111學年度畢業紀念冊人數調查和經費統計。
- (九) 完成高二校外教學人數調查、經費統計和行前等相關作業。
- (十) 完成第一階段全中運紙本送審資料至局核備。
- (十一) 完成體育班招生簡章上傳教育部體育署系統核備。
- (十二) 完成軟網隊採購練習球及比賽球相關事宜。
- (十三) 完成學務處社團組舉行寒假生活探索營，感謝社團組用心規劃及各處室大力協助，本次活動圓滿順利成功結束。
- (十四) 完成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學生申請轉社相關事宜，將轉社結果通知學生，並提供上課老師上課點名使用。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寄發 110 市長獎同學與市長合照照片寄送。
- (二) 準備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相片收件與編輯工作。
- (三) 準備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和畢業歌曲徵稿。
- (四) 準備高二畢旅城市探索與自主學習和行前會議籌備。
- (五)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掃地用具調查及持續發放掃地用具。
- (六)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各年級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七) 持續準備 111 學年度發放快篩試劑前置相關作業。
- (八) 準備班際球賽抽籤等相關事宜，本年度班際球賽比賽時間如下：
 - 1. 國二班際球 3 月 10 日（星期五）。
 - 2. 高二班際排球 3 月 31 日（星期五）。
 - 3. 高一班際籃球 4 月 7 日（星期五）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 4. 國一國二班際籃球 4 月 13 日（星期四）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 (九) 準備田徑隊報名全中運第二階段相關事宜。
- (十) 準備發文至局核備女籃出國移地訓練計劃等相關事宜。
- (十一) 準備班際球賽西瓜盃簽呈。
- (十二) 準備發放體育場地分配表至各班。
- (十三) 2 月 22 日（星期三）因碰到高一、二複習競試及國三複習複習評量，當天升旗暫停乙次，另外本學期升旗典禮試辦調整為每兩週舉行升旗典禮，（升旗當週如果碰到月考、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當週升旗暫停乙次）。
- (十四) 準備 3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30 分於福華大飯店 3 樓華宴樓舉行第五屆校友會理事長授證典禮，誠摯邀請各處室主任參加本次餐會，感謝同仁配合。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持續追縱。
- (二)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待都發局同意發放使照後可開放使用（第一次查驗後須進行修正），後續再進行全校感應扣更換作業。
- (三) 國教署資本門忠明館化糞池暨排水系統整修工程已複驗完成，感謝淵聰主任協助，目前刻正進行結算驗收證明等資料核算，感謝會計室協助。
- (四) 本校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暨外排水溝整修工程廠商已報竣工。
- (五)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預訂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發放各班。
- (六) 家長會預訂於 3 月底前召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再另行通知各處室主任傳送會議資料以利彙整，屆時亦請撥冗與會。

四、輔導處報告

已完成業務：

- (一) 112 年度之教育志工保險已完成，接續 111 年度保險時間，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生效。

- (二)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時間與相關事項通知單已於幹部訓練請輔導股長轉達發送，任課老師於課堂時間隨班參與。
- (三)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講座」教授已邀請完成，於4月17日(星期一)與4月18日(星期二)分類組辦理。
- (四) 本學期的天使志工說明會於2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12時30分辦理完成，持續招募並個別訓練。
- (五) 完成台中市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活動開課，2月22日(星期三)開放報名。
- (六)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對象以高三家長為主。資料已於幹部訓練請輔導股長帶回宣達，並公告於校網「輔導處訊息公告」。
- (七) 111-1 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核銷。
- (八) 轉出入學生資料函索與建檔。
- (九) 特教專業團隊治療師時數申請。
- (十)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簽約。
- (十一) 2月10日(星期五)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順利完成，老師們回響頗多。當日報名有134位，實際參與121位，將如實核定研習時數。將建議未及參加的老師可注意校外研習的訊息。
- (十二) 2月14日(星期二)特教鑑定，心評工具借用。
- (十三) 2月15日(星期三)IEP會議日期，網路填報。
- (十四) 2月18日(星期六)特教班校外教學(特愛善櫻)及午餐退費事宜。
- (十五) 第一學期特教各項經費核銷。
- (十六) 第二學期資優方案經費申請。

待辦事項：

- (一) 本學期的天使志工與傳愛志工於112年2月13日(開學日)起開始招募，尚未額滿，持續招募中。
- (二) 本年度「大學升學輔導工作協調會」將於2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辦理，地點為力行樓二樓人文會議室。活動規模較大，再請各處室多支援相關工作，成為高三學生最有力的支持。
- (三)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輔導活動「學測成績運用與科系選擇」，將於2月23日(星期四)第七節辦理，地點為圖資館5F演藝廳，全體高三學生參加，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學生聽講秩序，同時也鼓勵導師陪同參與。
- (四) 自傷防治計畫修訂草案預計於下次行政會報提出。
- (五) 111-2 高一、高二18學群活動報名自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2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名單統整後將會給學務處備查。
- (六) 籌備3月9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相關工作。
- (七) 2月18日(星期六)特教班全體學生進行校外教學(特愛善櫻)活動。為協助學生行動與學習的安全順利，除特教老師與職工外，亦請數位家長支援。

- (八) 進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鑑定工作。
- (九) 特教專業團隊治療師核定時數安排。
- (十) 教育局特教科 IEP 督導，資料上傳。
- (十一) 藝術才能班報名 2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二) 適性安置網路報名 2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三) 適性安置報名，紙本資料送件審查 3 月 1 日(星期三)。
- (十四) 3 月 7(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出席。
- (十五) 特教老師性別平等專業社群研習 3 月 8 日(星期三)。
- (十六) 資優生 IGP 會議 3 月 16 日(星期四)。
- (十七) 身障體育總會提供本校適應體育課程共計 26 次，起迄時間為 1-12 月。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排定本校入校實地訪視時間經與北師大總組協調後調為 4 月 14 日(周五)下午。主要由國中部一年二班佳恩老師音樂課擬以調(代)課方式辦理公開課，相關工作報告及檔案上傳擬依限繳交，請各處室配合訪談工作並出席訪視會議，訪視流程為：
 1. 自評報告及說課(各處室派員至人文會議室)。
 2. 座談：學生雙語社群及行政團隊(人文會議室)，請教務處協處抽訪學生及教師之通知與引導，請學務處協處學生公假登記。
 3. 觀課：音樂教室(鼓勵無課務教師參加)。
 4. 議課：雙語社群及行政團隊(各處室派員至人文會議室)。

資訊教育組

- (一) 教育局補助國中部班級教室內 AP 已完工，任課教師可以搜尋 eduroam 的 AP 名稱，用教育局公務帳號登入連線。
- (二) 高中擴充雙語教育計畫資本門標案持續進行中。

六、補校報告

- (一) 圓滿完成補校第二學期開學各項事宜。
- (二) 圓滿完成 2 月 17 日(星期五)補校溪頭森林健行戶外教育活動一日！
- (三) 補校寒假期間在日本愛知縣立大學東 弘子博士請託下，將協助其做台日終身學習計畫等相關研究，並將於 3 月份到補校參訪補校教學授課等。
- (四) 基於學校共存共榮與日夜間教學設備共用，期盼各行政處室單位與學校教師們能不吝予以補校公務協助，以利補校學生學習，真正發揮教育目的與精神。
- (五) 校務例行工作：課前教室環境消毒、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2月13日開始供餐，一切順利。用餐人數葷食約1864人，素食約47人，自理25人。共計每日約1,911人用餐。
- (二) 餐費補助情形：國高中部午餐貧困補助、國中部原住民午餐補助、5元加碼補助、導師午餐費補助、安心餐券補助、10元(6+4)水果補助。以上經費概算準備報府申請補助。
- (三) 2月14日衛生局、教育局至廚房隨機聯合抽查，本校稽查各項目皆符合規定標準。
- (四) 2月21日(星期二)第二次石斑魚加菜。

八、人事室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本校無高中教師提出申請。
 - (二) 差勤事項宣導
 - 1. 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同仁請假、公假、休假、出差等辦理各項差假時，均須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後始能離開工作崗位。因特殊情形或緊急情事已事前報備核准於事後補辦差假手續者，請於3天內補請。若未能於3天期限內於線上差勤系統補請假者，應敘明理由簽核後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補提申請，未辦理以曠職登記。
 - 2. 請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同仁差勤嚴格審核，核假時並留意下列事項：
 - (1) 每日線上批核假單。
 - (2) 請假單依各類假別需檢附相關證明。
 - (3) 請假日期與證明所載日期是否相符。
 - (4) 判別假別合理性：奉派與否、公差、公假、加班是否核實。
 - (5) 單位內同仁是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各類假別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病假：2日以上須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2) 產前假：第1次請假時附醫師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
 - (3) 陪產假：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4) 娩假、流產假：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5) 婚假：喜帖、已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
 - (6) 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7) 公假：召集令、准考證、公文、通知、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3.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5日來函，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影響學校形象，請切實遵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如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會計室

- (一) 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付款作業時，相關人員需簽註遞移時間。
- (二) 申購應依循台中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應行事先請購奉核後辦理。
- (三) 各處室各項補助款，請注意執行期間，並請注意公文上要求事項及時申請經費，以便順利結案。憑證有需送審的請自行留存乙份,倘必須至會計室調閱憑證，則請依規填製憑證調閱單。

十、秘書

- (一) 非薦派性質之研習、說明會或會議，若有意願參加，應先簽准，始可核予公假。
- (二) 有關公文書宜簽註遞移時間，並注意公文時效。